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A)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及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謹此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5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並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有關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配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90,7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不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規限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謹此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5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81,58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 872,370,000股股份

集資金額(扣除開支前)： 58,158,000港元

包銷商： 英皇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90,7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1.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37%；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折讓約37.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51.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附註，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若不合資格股東確定被排除，則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

不能參與公開發售。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不承購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各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藉著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倘若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故此任何合資格股東概不得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342C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條例，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供其批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包括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就批核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g) 包銷商及其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由於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須作出強制要約；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就包銷商所知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或承諾並無遭重大違反；及(ii)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合理預期會引致包銷協議項下之重大違約或重大申索。

第(a)、(b)、(c)、或(g)項條件概不可豁免。第(d)、(e)、(f)及(h)項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在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有關在該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支出之一切合理實際開支以及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最多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普遍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除過往由本公司發表／屬於本公司之公開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之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英皇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但於包銷商就其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致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致支付總認購價之後終止，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後（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向包銷商退還其已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停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該等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每手市值為1,5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計算）。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2港元（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2,5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為代理，負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有意將所持碎股補足為一手或將之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自行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英皇證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652，傳真號碼為(852) 2893 1540）。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交收、過戶、買賣及結算用途。不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任何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發出（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則除外）。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數有所改變外，股份之新股票在格式及顏色方面與股份之現有股票完全相同。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最後接納時限按前文所述押後，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規限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70,576,000	29.33	255,864,000	29.33	170,576,000	19.55
魏卓夫(附註2)	40,928,000	7.04	61,392,000	7.04	40,928,000	4.69
周漢杰(附註3)	256,000	0.04	384,000	0.04	256,000	0.03
公眾股東	369,820,000	63.59	554,730,000	63.59	369,820,000	42.40
包銷商(附註4)	—	—	—	—	290,790,000	33.33
合計	<u>581,580,000</u>	<u>100</u>	<u>872,370,000</u>	<u>100</u>	<u>872,370,00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11.68%及10.15%。
2. 於本公佈日期，魏卓夫先生擁有40,928,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魏卓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11.19%。周漢杰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4.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表決權之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努力以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所促致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按認購價0.20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會認為，利用長期融資(尤以股本形式為佳)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之能力。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格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而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290,79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知悉當其時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或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